

# 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##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院党〔2019〕04号

### 关于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规定及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落实中央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，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”的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），推动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非常规院”）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民主、规范决策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党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规定实施细则，经2019年第4次党委会讨论通过。

#### 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凡涉及非常规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；
2. 院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；
3. 院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制订；
4. 院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和调整及重大财务决策；
5. 涉及非常规院及下设各研究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；
6. 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7. 师资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；
8. 学科、专业设置和调整；
9. 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；
10. 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员编制；
11. 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；
12. 向上级或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荣誉称号、表彰人选和奖惩事项；
13. 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14.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；

15.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；
16. 院党委、院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；
17. 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## **(二) 重要干部任免**

1. 院内内设机构领导、工会干部等提名；
2. 后备干部推荐、选拔；
3. 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提名。

## **(三) 重要项目安排**

1. 未列入预算的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元）的房屋修缮项目、大宗物资、设备采购等；
2. 国内外合资、合作的重大项目（含合作办学）及对外投资项目；

## **(四) 非常规院大额度资金的使用**

1. 每年经费的预算、决算；
2.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；
3. 预算外 1 万（含 1 万）元以上的资金及办公经费等的使用。

## **二、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**

### **(一) 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及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**

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参加院党委会成员为全体党委委员，必要时有关研究所领导、工会主席、支部书记等可以列席。

院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（简称党政联席会）实行院长负责、党委监督保证体制。凡涉及院层面的重大改革发展事项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参会人员为院党委委员、领导班子及党政办主任。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，必要时有关研究所领导、工会主席可列席。适时可邀请主管校领导出席。

### **(二) 民主决策程序**

第一步：提出提案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成员一般要提前准备和提出所需决策问题的提案；

第二步：召集会议充分讨论。召集决策人员对提案充分讨论；

第三步：表决。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不含三分之二）时方可对提案进行表决；

第四步：通过表决。超过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；

第五步：详细记录表决结果，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。

## **三、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**

1. 非常规院及各研究所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规定情况，作为非常规院及各研究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2. 对未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规定的主要负责人，非常规院提出批评或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；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中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